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韩祥波 民法笔记攻略

韩祥波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韩祥波

民法笔记攻略

韩祥波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笔记攻略 / 韩祥波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093-8583-8

I. ①2… II. ①韩… III.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08713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胡 斌

责任编辑: 汪洁琼

封面设计: 海阔天空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笔记攻略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MINFA BIJI GONGLÜE

著者 / 韩祥波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9.5 字数 / 196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583-8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言

看到本书，说明诸君已经在备战司考的路上走了很久，到了快要发起冲刺的时候了！

不过，也只有到了这个时候，诸君才可能理解本书对于民法知识点的简要总结。

这本书，名叫《笔记攻略》，习惯上，被叫做“背诵版”民法。但是，背诵版，真的需要背诵下来吗？

未必！

民法知识的掌握，重在理解。

在经过了一段漫长的理解过程之后，笔者相信，一些重要的知识点，早已在诸君的脑海里留下了或深或浅的印象。

本书以相对精炼的方式，概括出了民法大纲要求掌握的主要知识。其使命旨在将诸君记忆中已有印象的知识唤醒，使之活跃起来，增加诸君对于这些知识的熟悉程度，进而，实现应用知识时的游刃有余。

所以，“背诵版”不需要真的像诗词那样去背诵。诸君只需要将这些简明的结论在考前读一读，将自己脑海里已经有的知识唤醒，即可达到在考试中更好应用的目的。

每多读一遍，就会换一种境界，诸君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量力而行。

2017年，末代司考，希望成为开启您法律人生的起点。

愿我心中的上帝，保佑每一位看到此书的朋友！

2017年6月3日星期六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 1
第二节	自然人	/ 6
第三节	法 人	/ 10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 13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 14
第六节	代 理	/ 20
第七节	诉讼时效	/ 23

第二部分 物权法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 27
第二节	物权变动	/ 31
第三节	所有权	/ 38
第四节	用益物权	/ 43
第五节	担保物权概述	/ 46
第六节	抵押权	/ 47
第七节	质 权	/ 52
第八节	留置权	/ 54
第九节	占 有	/ 56

第三部分 债权法

第一章	债权法概述	/ 58
第一节	债权概述	/ 58
第二节	单方允诺、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 60
第三节	保证和定金（债权性担保）	/ 62
第二章	合同法	/ 68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68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 7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 73
第四节	合同保全	/ 76
第五节	合同的移转与变更	/ 79
第六节	合同的消灭	/ 8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88
第八节	买卖合同	/ 91
第九节	赠与合同	/ 95
第十节	借款合同	/ 96
第十一节	租赁合同（含融资租赁）	/ 98
第十二节	承揽与建设工程合同	/ 102
第十三节	运输合同	/ 105
第十四节	保管与仓储合同	/ 106
第十五节	技术合同	/ 107
第十六节	委托与行纪合同	/ 109
第十七节	居间与旅游服务合同	/ 112
第三章	侵权责任法	/ 113
第一节	概述	/ 113
第二节	多数人侵权	/ 115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各种侵权责任	/ 117
第四部分 婚姻家庭法		
第一节	结婚	/ 128
第二节	婚后家庭关系	/ 130
第三节	离婚	/ 133
第五部分 继承法		
第一节	继承概述	/ 13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139
第三节	遗嘱继承	/ 140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 141

第一部分 民法总则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一、民法调整对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均是民事法律关系。

- 1. 主体是否为平等关系，取决于法律关系的内容。
- 2. 主体有三种：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
- 3. 因侵犯他人利益，无论是人身利益还是财产利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关系一律是财产关系。
- 4. 好意施惠非法律行为，不导致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但是，如果出现新的法律事实，则可能导致其他法律关系的产生。

[例如] 答应请人喝酒，不请没有违约责任（无合同关系）。但是，如果请了，强行劝酒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有侵权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一）权利

1. 财产权与人身权

（1）两者被侵权后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主要表现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三种方式主要适用于人身权侵权。

（2）两者被侵权后是否包含精神损害赔偿不同：

①侵害人身权一般有精神损害赔偿（被侵权人死亡时，近亲属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②侵害财产权一般没有，但是，如果侵害的是特殊财产，即有人格象征意义的财产，则有精神损害赔偿；

③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原则上不能继承或者让与，但有例外，即赔偿义务人已经以书面方式承诺给予金钱赔偿，或者赔偿权利人已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继承或转让。



2. 人格权与身份权

(1) 生命权

生命权侵害生命权需要造成死亡结果的出现，或故意或过失。

(2) 身体权与健康权

身体权强调保持身体完整和身体合理支配权。健康权强调健康维护、劳动能力保持和健康利益支配。两个可能分别构成，也可能发生竞合。

(3) 姓名权

姓名的命名、使用、变更并排除他人妨碍和侵害。

无论冒名与盗用，不当使用即侵权。命名个人全自由，但姓啥不能太任性。^①

(4) 名称权

法人和其他组织命名、使用、变更及依法转让并排除他人妨碍与侵害。名称权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名称决定权、名称使用权、名称变更权、名称转让权。

(5) 肖像权

形象的再现、肖像的使用、排除侵害。具体内容包括：肖像制作权、肖像使用权、肖像利益维护权。

依据《民法总则》之精神，营利性使用不再是唯一的侵权方式，未经许可擅自制作他人肖像、丑化他人肖像的，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时，也可能构成侵犯肖像权。

如果有人未经同意利用一个演员的剧照，用来做广告，不侵犯表演者权，而是侵犯演员本人的肖像权。

(6) 名誉权与隐私权

名誉权强调维护自己的名誉不受他人的恶意贬损或损害。隐私权强调对于个人秘密利益的保护，不被他人知情和干涉。

侵害名誉权通常是编造虚假信息造成他人外在社会评价降低；侵害隐私权通常是披露真实信息造成他人心灵深处之伤害。但如果披露真实信息造成心灵深处伤害的同时，也造成外在社会评价降低的，两者也会发生竞合。

(7) 荣誉权

接受荣誉称号、奖励，排除他人干涉和妨碍。所有主体皆有此权利。

基本内容包括：荣誉获得权、荣誉维护权、荣誉利用权（利用荣誉获得正当利益）。权利人利用荣誉必须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益。

(8) 人格尊严与人格自由——难以找到具体权利时的兜底救济

^①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9) 身份权

基于特定身份而享有的权利，非人皆有之。主要基于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如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等。

3. 主权利与从权利

主权利消灭，从权利亦随之消灭；从权利消灭的，不影响主权利的存在。

主权利主体变动，从权利主体亦随之变动；从权利通常不得单独转让。

4. 形成权、支配权、请求权和抗辩权

(1) 形成权

形成权，是指当事人一方可以以自己的行为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权利。如，对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合同解除权，对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权，选择之债中的选择权等。

行使形成权，有的通过明示方式，有的通过默示方式。有的直接行使（单方通知），有的间接行使（通过诉讼或者仲裁）。

行使形成权必须态度明确，而且只能行使一次，一旦行使，不得反悔。

债权人撤销权是一个综合性质的权利，具有形成权与请求权的双重性质。形成权的性质表现在消灭债务人行为的效力。请求权的性质表现在，请求返还因债务人的放弃或转让而涉及的相应利益，不然仅仅消灭债务人的行为效力，并不能有效地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因此，如果说债权人撤销权就是形成权，是错误的判断。

(2) 支配权与请求权

支配权，是指可以对标的物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如，所有权、知识产权。此权利义务主体不特定，是对世权、绝对权。

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如，债权人对于债务人的请求权。

两者比较是否具有排他性不同：

支配权具有排他性。请求权具有相容性，不具有排他性。从三个方面把握：

①财产的一物二卖，两个债权的相容和平等，而所有权只能归属于一人。

②破产财产的分配，各自按比例清偿，但设定担保物权的财产优先。

③物权请求权和债权请求权比较：

物权请求权：要回属于自己的东西！如遗失人主张返还遗失物。

债权请求权：索取属于他人的东西！如甲乙达成买卖电脑合同后，甲请求乙交付电脑。

(3) 抗辩权

抗辩权，是指对抗请求权的权利，形象地说就是，对于请求权说不的权利。

①永久性抗辩权，如诉讼时效的抗辩权；

②一时的抗辩权，如合同法中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二）义务

1. 从义务与附随义务

（1）产生依据不同：附随义务基于诚信原则产生；从义务基于法定、约定或交易习惯产生。

（2）违反后果不同：违反附随义务造成损害可请求赔偿，不可请求对方履行；违反从义务可直接请求对方履行。

（3）存在时间不同：附随义务从缔约到合同履行完毕全过程中皆有；从义务仅存在于履行阶段。

2. 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1）法定义务

基于民事法律规范而产生的义务，如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对于他人人身与财产不得干涉的不作为义务等。

（2）约定义务

按照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而产生的义务，以合同义务为最典型的代表。值得注意的是，当事人约定义务之时，以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前提，如果违反了强制性规定，则约定将是无效的。

3. 真正义务与不真正义务

（1）真正义务——对相对人的义务、违反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不真正义务——对以自身为代表的社会的义务、违反导致自己利益减少。

（三）责任

1.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1）适用前提：违反约定义务；违反法定义务。

（2）构成要件：一般不要求过错；一般要求过错。

（3）精神损害：不可主张；可主张。^①

2. 按份责任、连带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

（1）按份责任

是指多数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民事责任。

包括：①法定按份责任；②约定按份责任。份额的约定，必须有债权人的参与或者同意，如果仅仅是债务人内部关于份额的约定，则不能形成按份责任。

（2）连带责任

是指多数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连带地向权利人承担责任。债权人可向任何一个债务人主张任何份额的责任，包括全部。

包括：①法定连带责任；②约定连带责任。债务人约定份额没有经过债

^① 违约责任一般不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原因在于违约责任赔偿的范围是履行利益，即合同正常履行完毕之后预期可以获得的利益，精神损害一般不在预期利益之中。

权人同意，或者没有关于份额的约定、约定不明的，或者明确约定是连带的情形。

(3) 不真正连带责任

是指各债务人基于不同的发生原因而对于同一个债权人负有以同一给付为标的的数个债务，因一个债务人的履行而使得全体债务归于消灭。

侵权责任法第 83 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4) 比较

①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所谓连带是指对外责任，在多个债务人内部都是有份额的，若没有约定，则推定为份额均等。任何一个债务人承担了超过自己份额的部分，皆可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②连带责任与不真正连带责任。两者区别的关键点有二：

其一，不真正连带责任多个债务人责任产生的原因不同；连带责任，原因相同。

其二，不真正连带责任，最终责任是由一个人承担；连带责任，最终是由 2 个以上的人分担责任，内部有约定按照约定分担，没有约定平均分担。

3. 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

理解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的三层逻辑结构：

首先，依据在追究当事人民事责任时是否考虑过错为标准，区分为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

其次，若要考虑，那么，如何考虑过错？依据考虑的方式不同，又分为一般过错和过错推定责任。

<u>两种考虑过错的方式</u>	一般过错：受害人举证证明加害人有过错，不能证明则加害人
	无责
	过错推定：推定加害人有过错，加害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则有责

最后，何谓过错？是否尽到了正常人应有的注意。

4. 补充责任

补充责任，主要发生在一个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事实产生了两个相重合的侵权责任请求权的情形，于此情形，法律规定被侵权人必须按照先后顺序行使请求权，只有排在后位的责任主体有过错的，才能请求排在后位的责任主体承担侵权责任，排在后位的责任主体所承担的侵权责任就是补充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补充责任的范围与责任主体的过错程度相适应，不是缺多少补多少。

5. 《民法总则》中关于责任的一些规定

(1)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2)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3)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4)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5)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节 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2.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出生证明与死亡证明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三、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1. 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4.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5.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6.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

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7. 完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①，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力恢复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小结] 行为能力看意识，清楚与否两标准，年龄还有辨认力。年龄若是不满8，通常都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来当家。若是过了8岁，但不满18，部分行为可自主，除非过了16岁，生活全由自己来搞定。18岁后可自主，不能辨认就特殊。通过申请来认定，认定之后找监护。

四、自然人的监护

1.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1) 祖父母、外祖父母；

(2) 兄、姐；

(3)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小结] 父母哪怕只有一方在，只要有监护能力，并且没有不适合做监护人情况的，其他人均不得为监护人。父母做监护人之时，可“临终托孤”。

2.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1) 配偶；

(2) 父母、子女；

(3) 其他近亲属；

(4)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小结] 若是年龄不满18岁，同时又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时，确定监护人，适用未成年人的标准。

3. 其他监护人的确定。

(1)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2)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① 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3) 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4)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小结] 先协商，协商不成找组织（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组织指定不服找法院；或者直接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未定之前，为防止监护真空的出现，由组织担任临时监护人。谁也找不到，最后找组织。正常成年人，可通过书面协议确定自己未来的监护人。

4. 监护人的职责：

(1)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2)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4) 有财产的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有监护人赔偿。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5) 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的父母、子女、配偶等，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

(6) 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确有悔改表现的，经其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监护关系同时终止。

[小结] 一旦确定监护人，不经程序不得变，任意变更后，责任不得免。监护履责要用心，损害被监护人利益要赔偿。财产处分要思量，未带来利益不得为，若是被监护人侵害他人利益则不同，先用其财产来赔偿，不足监护人才承担。履职不适被撤职，法定义务不免除。父母子女被撤职，确有悔改可恢复，故意犯罪是例外。

五、自然人的住所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小结] 登记居所不常住，人常在地为住所。

六、自然人之宣告失踪

1.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2.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3.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若有争议或没有代管人，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4.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侵害失踪人财产权益或者丧失代管能力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财产代管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

[小结] 下落不明满2年，适当日期来起算。财产找人来代管，不能确定代管人，最后法院来指定。代管财产需用心，纳税还债偿费用，若因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致损失，赔偿责任要承担。代管若有不适当，可能被动被变更，若有自知之明在，亦可主动请变更。

七、自然人之宣告死亡

1. 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的情形：

(1) 下落不明满4年；

(2)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

(3)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2. 条件均符合的，宣告死亡优先。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3. 死亡的确定日期。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4. 实际行为不因宣告死亡而无效。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6.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



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7.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8.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小结] 一般不见满4年，意外事件满2年，意外事件加证明，立即宣告无时限。申请死亡无先后，如果条件均符合，死亡宣告优先行。一旦被请宣死亡，判决作出为定日，意外事件为特殊，发生之日即为死。宣告死亡为拟制，实际尚在可行为，效力据实来判断。被宣死后若重现，撤销宣告需为先。撤销宣告死亡后，婚姻关系可复原，但若配偶已再婚，或者不愿续前缘，婚姻关系即完蛋。孩子若已被送养，欲要解除需协商，仅以自己未同意，收养关系无影响。宣后财产被继承，撤毕继承要返还，无法返还需补偿，如果申请人恶意，返还财产是必然，造成任何之损失，赔偿责任亦难免。

八、特殊的自然人

1.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2.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小结] 两者均需分清家庭与个人财产，不能分清的，均认定为以家庭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节 法人

一、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一般情形，始于设立登记，终于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注销登记的，清算完成时终止）。

2.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在时间上具有同一性。清算中的法人依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3. 民事权利能力之限制。

(1) 性质上的限制。

可以享有人格权，但不享有自然人的专属权利——身体权、健康权、身份权及继承权等，故法人权利被侵害的，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2) 目的事业的限制——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依然有效。

4. 民事行为能力。

(1) 开始、结束和范围与权利能力一致——与自然人不同。

(2) 由代表机构实现——法定代表人（人格被法人吸收）。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二、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 法人财产独立于出资人，故法人对于自身债务承担独立责任。出资人只需要在自己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故称为有限责任。法人独立责任，是出资人有限责任的前提。

2. 法人独立责任的例外：法人人格否认。

出资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法人的责任

1. 对法定代表人的行为负责——包括越权行为。

民法总则第 62 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2. 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负责——包括侵权行为。

3.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4. 法人分立与合并时关于债务约定的效力。

(1)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2)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法人设立中的设立人责任。

(1)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设立人为 2 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2)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